
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場地開放暨借用辦法

95年10月18日主任會報討論通過

107年5月16日主任會報修訂通過

109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使學校與社區結合，整合並利用社區資源，發揮社區化精神、增進公共利益。

二、提供借用原則：

- 1.符合原場地、設備之用途。
- 2.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、校園環境。
- 3.提供合法之文教、康樂、體育、民俗技藝等活動。

三、提供使用場所：

正心堂、圖書館閱覽室、會議室、游泳池、田徑場、演奏室、特殊教室、一般教室、球場。
停車場配合申請借用，不再另計收費。

四、提供使用時間：

- 1.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九時止，以非上課日為原則。
- 2.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不足四小時，以四小時計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使用單位如為公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行號等，應先備文，經同意後，再由總務處通知辦理相關手續及繳費，完成使用申請表程序。

六、收費標準

依「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，活動一律嚴禁燃放鞭炮、煙火及使用揮發性、毒性、化學性等有害氣體或物質。
- 2.不提供給政黨作宣傳活動。
- 3.使用本校場所時，對場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交通、疏散等事宜，應自行週密計畫維護，並派專人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- 4.本校校園內、校區外牆及門首等處，未經同意，一律不得張貼懸掛海報。
- 5.借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進入非提供使用之場地。
- 6.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當日，負責將所用之設備恢復原狀，場所清理整潔，損壞物品照價賠償，並會同本校相關單位檢查。
- 7.申請後，如遇本校辦理校內、外重要活動或重大事故時，得取消申請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教區、本校學生社團或教職員所辦理之活動及配合單位學校、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相關活動，其場地借用，得優先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主任會報討論，並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